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信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42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009,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适用认购费率为 1000 元/笔。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